永胜利路〔2023〕57号

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胜利路街道2023年森林火灾预防

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部门，辖区有关单位：

现将《胜利路街道2023年森林火灾预防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胜利路街道2023年森林火灾预防宣传

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街道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和生态文明理念，普及防灾减灾和群众自防、自救、互救的基本常识，提升全民应对森林火灾的能力以及防灭火业务知识和科学指挥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和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努力构建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森林防火的工作格局，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结合我街道森林防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市森防指、市林业局总体部署，严格执行“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不断创新森林防火宣传方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主渠道宣传作用，增加宣传教育感染力，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营造良好的氛围，使森林防火工作深入人心。

二、重要时段与重点部位加强重点宣传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密度，在重要时段和重点部位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一）扎实开展好“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根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每年3月为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月，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增强全面保护森林资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手段，做好公益宣传，不断增强宣传的针对性、时效性、吸引力和感染力，使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成果。

（二）紧盯重要节日和重点时段。各责任单位要紧盯“清明”“五一”“国庆”等重要节日和全国“两会”及高温伏旱季节等重点时段的森林火灾预防宣传工作。各单位要重点加强春耕和“清明节”期间森林火灾预防宣传，同时引导群众规范用火行为、倡导文明祭祀。针对其他节假日与夏季高温伏旱季节等重要节点，各单位要在进行森林火灾预防宣传的同时加大监测巡护力度，严格野外用火的管控，增强全民森林火灾预防意识，最大限度减少人为火灾。

（三）狠抓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预防宣传。一是要重点加强进山路口、林区重点坟场等林区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重点区域的宣传与巡查，并督促经营者履行责任。二是要加强对电网、电信、油气站、易燃易爆仓库等重要设施所在地管护者的森林火灾预防与安全宣传，提升安全意识。

 三、创新森林火灾预防宣传形式，扩宽宣传渠道

（一）深入开展“七进”活动。将《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带进企业、农村、社区、家庭、机关、学校及公共场所，让民众了解森林火灾预防、熟悉森林火灾预防，提高森林火灾预防知识、强化森林防火意识，人人自觉做到参与森林防火工作。

（二）充分利用网络载体进行广泛宣传。一是森林防火期内，通过广播播放森林火灾预防公益广告宣传森林火灾预防。二是利用公交车载媒体、电梯视频媒体播放森林火灾预防宣传片宣传森林火灾预防。三是利用微信公众平台推送森林火灾预防信息。四是建立入林电子围栏，在火灾高发期，利用移动基站建立入林电子围栏，对进入林区人员及时推送森林防火宣传短信。同时，根据天气情况及时通过手机短信大数据平台和自然灾害联动预警系统发送高火险预警警报。

（三）联合其他活动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宣传。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月”、“森林火灾预防宣传月”、“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日、“12.2”交通安全宣传日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四）持续推进传统模式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宣传。一是在重点林区、重要路口张贴宣传标语、标牌和横幅，设立固定碑牌，在景区进山口设置语音提示。二是利用赶集日、集中宣传日等时间节点，通过发放宣传单、宣传袋、宣传画报、宣传围裙等形式开展集中宣讲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森林火灾预防法律法规，普及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知识、自救与互救知识和技能，形成森林火灾预防群防群治的格局。

四、森林火灾预防宣传重点内容

（一）森林火灾预防基本知识与常识的宣传。重点包括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及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重要性；生产性用火与非生产性用火的火源管理相关规定；森林火灾预防、安全避险等基本知识与常识；积极引导民众规范用火行为，倡导文明祭祀，引导群众采取植树、鲜花等方式进行祭扫，从而转变传统祭祀方式，最大限度减少火灾隐患。

（二）强化森林火灾预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重点包括《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森林法律法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预防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责任制落实相关规定；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对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部署及重要会议精神。

（三）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一是将违规用火、祭祀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制作成典型案例，深刻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剖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曝光被处理的火灾肇事者和相关责任人。二是全面报道、广泛宣传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参与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积极性，推动森林火灾预防事业的发展。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森林火灾预防意识，是有效控制森林火灾发生和减少火灾损失的前提条件。各村务必要加强组织领导，专人负责、统一安排、明确责任、加强协调，形成立体式、全覆盖的宣传格局，切实抓好森林火灾预防宣传工作，确保森林火灾预防宣传工作取得成效。

（二）明确重点，细化管理措施。各村要科学分析火险形势，结合辖区实际，周密制定森林火灾预防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任务，把握宣传的政策、时机和节奏，分工负责、分级实施，在全社会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三）及时反馈，认真总结经验。

各村要对森林火灾预防宣传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对宣传措施有力、宣传效果显著的要积极推介。